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08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审慎判断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以对标中性策略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回时间建多头和空头的方式实现策略，因此除面临一般混合型基金风险外还包括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在：本基金的市场中性策略是否能实现剥离多头股票系统性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其次，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工具股指期货还可能引发的基本风险，杠杆风险，对于方风险，盯市结算风险等；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面临不能随意从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93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煜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45%和7.2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薪酬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薪酬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深圳专员办副专员，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工作指导组组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并分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公司区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股票衍生品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金雷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煤炭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煤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霍美娜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上市公司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商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医针灸学会联合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对外交流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厂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保险全球运营总监兼中国区总裁，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专业分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营委书记、总经理，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保险资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省创新种业高新技术研究院理事。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臧禹清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辽宁省人民政府咨询决策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高端领军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高端领军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